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殯字第110000877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「嘉139線5K+100-9K+925拓寬工程」工程用地有(無)主墳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嘉義縣政府110年5月28日府建道地字第1100125870號函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及4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中埔鄉富收段221地號、中埔鄉護生段889地號工程用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因上述地段旁交通道路狹窄，致生公眾往來交通之危險，故由嘉義縣政府辦理道路拓寬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、身份證、印章等相關文件逕向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墓主自行遷移完畢之墳墓，本所將於公告期滿後，依前開申請文件向嘉義縣政府申請發放遷葬補償費予申請人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有關前述第五點申請發放遷葬補償費相關作業，請至網頁下

載：中埔鄉公所：<https://jhongpu.cyhg.gov.tw/便民服務/下載表單>；慈恩堂網頁：<https://jpms0.jhongpu.cyhg.gov.tw/文件下載>。
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爾後如於上述地段工程施作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九、本案遷葬範圍內若因墳墓年代久遠，墓主住址不明且無法書面通知時，將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，屆期未認領由本所依第6點代為起掘辦理。

鄉長 李碧菁